YXDR-2022-00001

永兴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2号

永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省市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郴政发〔2021〕1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新增9项，承接1项，取消6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新增事项，要明确办事流程，优化办事程序，提升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效率效果；对取消事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对承接事项，县直部门要加强与上级

业务指导部门的衔接，积极承接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永兴县本级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9项）

2.永兴县本级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1项）

3.永兴县本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6项）

永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1

永兴县本级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　注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2 项新增
2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3 项新增
3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发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5 项新增
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6 项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　注
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7 项新增
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设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8 项新增
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设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9 项新增
8	对严重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10 项新增
9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1 第 11 项新增

附件 2

永兴县本级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上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工伤认定申请	002014007004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县市区社保基金监督行政部门应对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市社保基金监督行政部门、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等每年不定期对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进行抽查。	1.部分下放，下放内容为用人单位职工的一般性工伤事故（初步评估因工致残可能鉴定为工残 7 级及以下级别）的工伤认定； 2.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郴政发〔2021〕10 号）文件附件 4 第 1 项承接。

附件 3

永兴县本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与公安机关联网报警证明	430709031W00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治安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2 第 3 项取消。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4310181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3.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2 第 4 项取消。
3	施工自升式架设设施、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验收合格的登记	430718013W00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3.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2 第 5 项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4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430723005W00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事后评估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力度和水平。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建立随机抽取公共场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依据、主体和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开抽查及处理结果，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安全。3.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畅通便捷公众举报途径，充分利用服务热线、网上投诉等渠道反映问题，完善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监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公共场所有关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2 第 7 项取消。
5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431033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文旅广体局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对体育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2 第 9 项取消。
6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430659006W0Y	行政检查	县发改局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文件附件 2 第 10 项取消。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